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1)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及
- (2)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作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容為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127,306,979 (98.760956%)	26,688,959 (1.239044%)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容為有關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188,293,159 (100%)	0 (0%)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內容為有關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188,293,159 (100%)	0 (0%)

由於所有普通決議案第(1), (2) 及(3)項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所有該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7,246,822股股份。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表決贊成。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2)及(3)項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71,544,043股。誠如通函所述，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965,702,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9.28%），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2)及(3)項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除美的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2)及(3)項放棄表決權，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及(3)項放棄表決贊成。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袁利群女士、李飛德先生、呂曉繼先生及李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